



104年4月

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出刊

第165期

法規

訂定「宜蘭縣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3
訂定「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	5
訂定「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	8
修正「宜蘭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暨交通補助費獎助辦法」	10
修正「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	11

政令

財政處

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要點」	14
---------------------	----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18
----------------------	----

地政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審議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22
--------------------------------------	----

計畫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推動兩岸事務小組設置要點」	23
-----------------------	----

秘書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24
-------------------	----

衛生局

修正「宜蘭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托嬰中心腸病毒通報暨停課作業規定」	30
-------------------------------------	----

公 告

社會處

公告本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規定相關事宜……………31

地政處

劉明秋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乙案……………38

鐘燦榮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乙案……………38

本府已將代為標售 103 年度第 4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39

人事處

核定本縣 104 年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共 25 人……………41

地方稅務局

公告本縣 104 年房屋稅開徵有關事項……………42

消防局

本縣轄內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44

環保局

修正宜蘭縣「噪音管制區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45

文化局

「燒畫磚-傳統磁磚彩繪與燒製」登錄為本縣傳統藝術……………46

修正傳統藝術「蓮草花」名稱及新增保存者……………47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40049163A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業經本府 104 年 3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1040049163-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40049163B 號

訂定「宜蘭縣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附「宜蘭縣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1040049163B 號令發布全文 11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社會處。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設籍本縣之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並有事實足以認定其財產權益遭受侵害之虞者。
- 二、管理兒少財產之人(以下簡稱管理人)係法院指定或改定為兒少監護人，受託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者。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之兒少財產管理及信託範圍包含如下：

一、不動產。

二、動產。

三、債權及其他財產上權利。

第五條 管理人應依兒少財產種類編造財產清冊，其異動情形應於每年度六月三十日辦理結算更新，並報本府備查。

財產減損時，應查明減損情形、拍照存證、估計損失及修繕支出核實列帳後，向法院及本府報告。

第六條 管理人管理兒少財產應以支付兒少生活、醫療、教育及其他兒少利益之必要費用為限，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查明兒少有財產繼承、保險理賠或請求損害賠償等情事者，應以兒少最佳利益，於法定期限內處理。

二、經管之兒少財產不得做風險性之投資或參與共同信託基金。

三、財產保管費用超過收益時，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

四、涉及爭訟時，得委任律師處理。委任律師費用依下列順序支付：

(一) 訴追之補償金支付。

(二) 兒少財產或收益。

(三) 向有關單位申請法律扶助。

五、管理人對於經管之兒少財產，不得為自己買受、承租或為不利於兒少之處分及收益。

六、兒少財產現金總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財產總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得以設定信託方式管理。

除前項處理原則外，如評估兒少財產有需處分或變更管理方式時，應諮詢法律、會計及社會福利等專家，研商對兒少最有利之處分或管理方式，並作成紀錄。

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設定信託者，應以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或兼營信託之銀行為受託人，並指定至少一位公正人士為信託監察人。

前項信託費用，由兒少財產或收益支付。

兒少財產設定信託應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規定事項。

管理人約定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事項內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兒少財產設定信託者，管理人應於訂定信託契約及收受定期會計報告後十五日內，將信託契約及定期會計報告副本一份送本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兒少財產歸還之程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七條或信託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兒少財產管理情形，由本府不定期抽查；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或邀請專家學者辦理之。

前項抽查至少每年辦理一次。

管理人違反本辦法規定或規避本府抽查時，本府得評估其情節，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40055376A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業經本府 104 年 4 月 7 日府秘法字第 1040055376-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農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40055376B 號

訂定「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

附「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府秘法字第 1040055376-B 號令發布全文 12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興建農舍辦法）所定審查事項，維護農業永續經營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興建農舍申請人應有於該農業用地直接從事農業經營之具體事證，並依下列證

明文件為憑：

- 一、申請人於該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切結書。
- 二、可供查核之農業生產資材購買憑證。
- 三、可供查核之農產銷售證明。

申請人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有證明者，免附前項證明。

第三條 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二、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 三、本辦法第二條之證明文件。
- 四、農業經營計畫。
- 五、稅捐稽徵機關開具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
- 六、查詢清單所列房屋之使用執照或建物謄本。
- 七、申請人無自用農舍、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用地屬未經申請之農業用地及五年內未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等事項之切結書(附件一)。
- 八、確無自用農舍證明。
- 九、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如為非都市土地，免附。
- 十、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申請者，檢附分管協議書、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第四條 前條第四款之農業經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興建農舍之目的及必要性。
- 二、農業用地經營現況(應為合理之農業使用，且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之農業使用認定)。
- 三、生產計畫(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 四、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圖(農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檢討、排水方式說明、及農業設施配置等)。
- 五、如現況存在既有農業設施者，應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
- 六、現有農機具及其數量。
-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汙水處理計畫。
- 八、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前項第四款之整體配置圖內容應符合興建農舍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本辦法第五條規定。

第五條 農業用地整體配置農舍用地面積應為矩形區塊，一側應臨接道路，一側應臨接地界線，自道路境界線至該區塊後側境界線之深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農舍用地面積範圍內配置建築物，其臨道路側退縮深度除都市計畫另有規定外，不得小於三公尺。

百分之九十農業經營用地應有寬度四公尺以上空間連接道路，以供農耕機具通行使用。

未臨接道路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矩形區塊應二側臨接地界線，建築物應擇一側退縮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農舍應配置出入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三點五公尺，使用毗鄰農地作通路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現有農舍增建，應依前四項規定辦理，情形特殊者，依第六項規定辦理。

農業用地地形特殊，無法依本條及第六條其他地區填土規定設計者，經本府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易淹水地區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矩形區塊不得填土，建築物得採高腳基礎設計；其他地區之農舍用地面積矩形區塊，填土高度不得超過四十公分。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前項農舍用地面積矩形區塊範圍內如設置圍牆，其高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高度六十公分以下部分，可設置實體圍牆、高度六十公分至一百五十公分部分，除綠籬外，檢討其透空率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有設置出入門者，亦同。

第七條 本府受理興建農舍資格申請案件，經書面審查無誤後，應實地勘查，並通知申請人攜帶身分證證明到場指界，說明農業使用現況及農業經營計畫。

第八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一、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

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非為完整區塊，或其面積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

三、農舍用地之配置未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

第九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其申請：

一、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二、現況之農業使用與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不符。

三、農業設施之興建面積，超過核准使用面積或未依核定用途使用。

四、現況有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之情事。

五、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六、申請人經依本辦法第七條通知現場導勘，二次仍未到場者。

七、其他依法不予核定者。

第十條 為審查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所定事項，由本府農業處、建設處、工務處、地政處、環境保護局及本府有關單位(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農業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農業處副處長擔任。

本小組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時，由副召集人召集並主持。

審查時如有必要，得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興建農舍資格證明，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40049160A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業經本府 104 年 3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1040049160-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40049160B 號

訂定「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

附「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1040049160B 號令發布全文 11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且具有特殊需求身分之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包括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 第四條 學校應依據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及需求，結合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及志工等資源，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本府申請。
- 第五條 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依據。
 - 二、 目的。
 - 三、 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需求評估說明。
 - 四、 辦理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輔導及服務內容。
 - 五、 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資源。
 - 六、 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七、 辦理期程。
 - 八、 經費概算及來源。
 - 九、 預期效益。
- 第六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檢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本府申請。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學校依本府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
- 第七條 學校於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期間，應設專屬之服務空間，並指派教師專責辦理及聯繫校內、外與特殊教育方案有關之各項事務。學校應就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教師之需要，提供行政、教學、輔導及評量之支援服務。
- 第八條 本府依年度經費編列情形，補助特殊教育方案授課人員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教材費、印刷費等。
- 第九條 學校應於特殊教育方案結束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檢討其成效，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報本府備查。
- 第十條 本府就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行政效能、經費運用、課程教學等事項，得派員訪視。如有缺失者，本府應通知限期改善；改善結果納為下次訪視項目。依前項訪視結果，對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給予獎勵。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40049161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暨交通補助費獎助辦法」，業經本府 104 年 3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1040049161-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40049161B 號

修正「宜蘭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暨交通補助費獎助辦法」。

附「宜蘭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暨交通補助費獎助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暨交通補助費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 89 府秘法字第 1372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1040049161B 號令修正第 1、3、7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接受國民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其無法自行上下學，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供免費交通工具；如無法提供，則以專案方式補助其交通費。經教育訓練後，已能自行上下學者，應減少或停止交通接送服務，以培養身心障礙學生獨立成長學習之教育機會。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係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列冊，並應具備下列資格者：

- 一、就讀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或幼兒園，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區域醫院以上醫療機構開立之發展遲緩或重大傷病證明書者。
- 二、因其障礙因素無法自行上下學，需專人接送者。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方式如下：

- 一、補助學校購置交通車。
- 二、補助學校租用公民營交通車。
- 三、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 第五條 本府應獎助本縣身心障礙班級之學校交通車，並應編列預算支應下列經費：
- 一、交通車購置經費。
 - 二、無障礙設施裝置費（例：升降機等）。
 - 三、司機人事費。
 - 四、隨車照護義工人員津貼。
 - 五、油料費。
 - 六、稅金及保險費（含強制責任險、司機、教師助理員、隨車照護義工及學生意外險、車體險等）。
 - 七、車輛維護費。
 - 八、汰舊換新等其他必要之經費。
- 設有身心障礙班級之學校，得視實際需求提出交通車申請，本府依據申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現況及實際需要予以審查，補助之交通車應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服務為主。
- 第六條 設有身心障礙班級且無交通車服務之學校，如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得依實際需求提出租用公民營交通車經費補助申請，每學年申請一次，本府依據申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現況及實際需要情形予以審查。
- 第七條 交通補助費應以實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復康巴士或身心障礙福祉車等各類交通工具等之來回票價計算為準。
-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專案申請交通補助費者，每學年向學校申請一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學校造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複審，經審核通過後，由本府將交通補助費逕撥學校轉撥。
- 前項交通補助費申請者，應具有下列資格：
-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 二、經學校教育訓練後，仍無法自行上下學，且學校無法提供交通車服務之學生。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40049162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業經本府 104 年 3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1040049162-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檢送本細則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地方稅務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40049162B 號

修正「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全部條文。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6 日八九府秘法字第 230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府秘法字第 0910055518 號令修正第 5、10、12、15、16 條，增訂第 7 條之一，刪除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府秘法字第 1000002048B 號令修正第 1、2、13、14、15 條，刪除第 16 條第 2 項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1040049162B 號令修正第 3、4、7、15 條，增訂第 3 條之一，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登記之所有權人或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 第三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如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之非自住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
- 第三條之一 房屋持有戶數計算，依使用執照所載認定；未領有使用執照者，依編釘之門牌數認定，變動時亦同。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
 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
 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
 三、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產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

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 第五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之日起二十六日內核計房屋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 第六條 本條例實施前，已在主管稽徵機關設有房屋稅籍者，免辦房屋現值申報，其自願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予受理。
- 第七條 房屋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變更，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十六日以後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在變更月份十五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
- 第七條之一 房屋典賣、移轉，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房屋稅自當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
-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新核計房屋現值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之房屋標準價格，應依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一至三款規定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交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縣政府公告之。
-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
- 第十一條 本縣房屋遇有重大災變時，主管稽徵機關應逕予調查，分別核定減稅或免稅。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稅應含已開徵未繳納及尚未逾繳納期間之應納稅款。
- 第十三條 本縣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開徵日期由省政府定之，主管稽徵機關據以辦理公告。
- 第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之書表格式，由主管稽徵機關訂定之。
-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財企字第1040050946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各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要點」1份。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各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府財企第1040050946號函修正

壹、考核基準：

加強督導鄉鎮市財政業務工作，以健全地方財政，並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對鄉鎮市預算收支、處理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及民間團體之補（捐）經費督導管考，各項督導表報資料，由縣政府財政處製定表式，發交各鄉鎮市公所，於年度終了五個月內填報，其督導方式，分行政督導、業務督導與專案督導三部分，其行政督導占總成績百分之五，業務督導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專案督導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各項填報資料，必要時得由本府派員實地考核。

一、行政督導-內容如下，以一百分配計：

（一）各項財政報表之編送

- 1.各項收支報表之編送。(二十二分)
- 2.各項公庫報表之編送。(十分)
- 3.各項財產報表之編送。(十三分)

（二）各項財政基本資料之建立

- 1.十年來鄉鎮市預決算分析統計表。(十五分)
- 2.員工人數統計表。(十分)
- 3.人事費統計表。(十分)
- 4.解入鄉鎮市庫之規費統計表。(十分)
- 5.中央單位或本府要求查填表報。(十分)

二、業務督導-內容如下，以一百分配計：

（一）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 1.預算之編製，有無依預算法、中央及本府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三十分)
- 2.人事經費、災害準備金有無如數編列及執行。(八分)

- 3.對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有無依規定辦理。(十六分)
(規定詳附註一)
- 4.依其職權或依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建議，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有無依規定辦理。(十六分)(規定詳附註二)

(二) 財政效能

- 1.歲入方面確實估計無虛列收入，財政收支無紕數。(六分)
- 2.墊付款依照規定辦理。(三分)
- 3.歲入、出預算執行均按月與公庫對帳。(三分)
- 4.以正式編制員額未補足及臨時人員遇缺不補達精簡人事費支出。(六分)
- 5.公庫管理
 - (1)歲入應收款能按月積極清理。(三分)
 - (2)各項經費依規定程序及期限支付。(三分)
 - (3)鄉鎮市公庫支票妥善管理。(三分)
 - (4)未向縣府或中央調度支應經常費用。(三分)

三、專案督導-內容如下，以一百分配計：

(一) 開闢自治財源執行成績(下列各項執行成績分別核計)

- 1.協助稅捐稽徵達成徵收目標。(五分)
- 2.規費徵收情形。(五分)
- 3.公有財產管理情形。(三分)
- 4.工程受益費徵收情形。(三分)
- 5.變產置產辦理情形。(三分)
- 6.公共造產事業投資報酬情形。(五分)
- 7.獎勵民間投資或捐獻興辦公共設施辦理情形。(五分)
- 8.開發其他特有資源辦理情形。(六分)

(二) 開闢自治財源效益成績(下列各項效益金額合計)(六十五分)

- 1.各項稅課：以當年度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娛樂稅及遺產贈與稅等各項稅收決算數超過預算數之數額，作為當年度之效益。
- 2.各項規費：以當年度各項規費決算數作為當年度之效益。
- 3.公產出售及出租：以當年度房地出售、租金、廢舊物資售價及使用補償金之收入決算數作為當年度之效益。
- 4.工程受益費：以當年度工程受益費之決算數作為當年度之效益。
- 5.變產置產：以當年度變產置產後之差額，作為當年度之效益。
- 6.公共造產：以當年度盈餘繳庫數，作為當年度效益。
- 7.獎勵民間投資或捐獻興辦公共設施：以當年度民間投資或捐獻公共設施經費及用地價款，作為當年度效益。
- 8.開發其他特有資源：以各開發計畫預估總效益，按當年度投入成本比例計算所得數額，作為當年度之效益。

前項開闢自治財源效益成績計算，係以總效益金額除以稅課收入扣除縣統籌分配稅款後之餘額為基礎，以所算出最低比率鄉鎮市為基準，給予基本分數七十分，其他

鄉鎮市得出之比率，每超過該比率百分之五，增加一分，最高以一百分為限，再乘以本項配分。

依前項考核基準核計總分後，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總分予以增減並酌予獎勵：

- (一) 開闢自治財源效益成績較上年度有成長者，成長百分之五以下者加總分一分，每增加百分之五，另加總分一分，最高加至五分。
- (二) 辦理財政業務會報，如期圓滿完成工作，增加總分一分。(本項目自九十九年度起 辦理)
- (三) 辦理財政業務發生重大錯失，造成不良影響者，依錯失程度，酌予扣分，最高得扣除總分十分。下列各款情形扣分標準如下，其餘視情節輕重酌予扣減：
 1. 未繳清當年度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者，考核總分扣二分。未依當年度歲出預算總額至少百分之一編列償還以前年度積欠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者，考核總分扣二分，惟經民意機關刪除者，考核總分扣一分。
 2. 動支災害準備金提報報表應具正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未配合辦理者，考核總分扣二分。
 3. 各公所應加強資產管理，如有產生閒置公共設施情形者，每案考核總分扣五分。

貳、獎懲：

一、鄉鎮市公所：

考核總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第一名發給獎勵補助款二百萬元，第二名發給獎勵補助款一百萬元，第三名發給獎勵補助款五十萬元，原住民鄉第一名，發給獎勵補助款五十萬元。考核總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最多者，發給進步獎，獎勵補助款三十萬元，並各發給獎狀。

二、鄉鎮市主辦及協辦督導考核人員：

(一) 獎勵：

1. 主辦考核財政及主計人員獎勵，總成績九十分以上主辦人員記功一次，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嘉獎二次，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嘉獎一次。
2. 鄉鎮市財政課、主計室及其他有關主(協)辦人員由鄉鎮市公所依縣考核評定分數，按程序核獎，但不得超過縣定功獎等次。
3. 其他有關出力人員，由鄉鎮市公所依具體事蹟報府核議。

(二) 懲處：

1. 主辦考核財政及主計人員個別依其主辦項目得分所占總分權重比例計算(計算方式詳附註三)，成績未滿五十分之鄉鎮市主辦考核財政及主計人員申誡二次，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申誡一次。
2. 有關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部分，除得緩撥貧瘠鄉鎮統籌運用補助款外，當年度未依規定用途辦理者，鄉鎮市主辦考核財政及主計人員並得記申誡一次。
3. 未依當年度歲出預算總額至少百分之一編列償還以前年度積欠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者，鄉鎮市主辦考核財政及主計人員並得記申誡一次；惟

經民意機關刪除者，不予懲處。

4. 動支災害準備金提報報表應正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未配合辦理者，每次扣由縣款補助該公所災害準備金 50 萬元（最多扣 3 年）。被扣之金額由該公所法定災害準備金額追加預算或由預算移緩濟急同額補足外，鄉鎮市主辦單位承辦人員並予記申誡一次。

參、鄉鎮市獲得之獎勵補助款，應納入年度歲入出預算處理，作為經建經費，並得酌提部分作為業務費、設備費。

肆、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鄉（鎮、市）公所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所受理建議事項之範圍，不包括對個人之補(捐)助。
2. 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或工程之採購，應鄉(鎮、市)公所負責以公開招標方式執行。
3. 建議事項應由鄉(鎮、市)公所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不得採定額分配或以墊付方式處理。
4. 鄉(鎮、市)公所應按季將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函報本府主計處。

◎註二：鄉(鎮、市)公所依其職權或依(鎮、市)民代所提建議，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
2.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4. 鄉(鎮、市)公所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目規定：
 - (1) 依法令規定接受中央及縣(市)政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5. 前項規定之民間團體，如單次受補(捐)助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或同一年度累計受補(捐)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時，應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其成果報告，送鄉(鎮、市)公所備查。

◎註三：範例說明

1. 主辦考核財政及主計人員分別依其主辦項目得分所占總分權重比例計算成績，例如甲公所總分五二分，其中財政項目得分三十分，主計項目得分二十二分，則財政一項以三十除以百分之六十一點五後成績為四十九分，主計一項以二十二除以百分之三十八點五後成績為五十七分，主辦財政人員申誡二次，主辦主計人員申誡一次。
2. 按本督導要點財政考核項目占總分百分之六十一點五，主計考核項目占總分百

分之三十八點五。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4005323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宜蘭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1 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礁溪鄉龍潭國民小學、員山鄉同樂國民小學、壯圍鄉新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府教特字第 1020056328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030058915 號函修正發布
第四點至第八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53234 號函修正發布
第二點、第五點至第六點、第七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縣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事宜，依本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幼兒園招生對象及年齡，以招收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原則。
- 三、幼兒園新生入園之招收名額，應以本府核定招收之總人數扣除留園直升及特殊幼兒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不得超額錄取。
- 四、幼兒園招收新生入園應採申請登記方式辦理，不得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辦理招生，辦理登記方式如下：
 - （一）幼兒園辦理登記時，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並應繳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一），各園工作人員應切實審查其入園資格，且不得拒絕幼兒或家長辦理登記入園。
 - （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含分班）為限，同時登記兩園以上（含兩園者），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其登記或抽籤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留園直升之幼兒，如需登記其他園所，應先聲明放棄繼續就讀本園之資格，並提具向原園申請之撤銷留園直升切結書(如附件二)者外，各園不予受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 幼兒園分別自行辦理招生登記，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如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五、凡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得於招生名額及受理登記期間內至幼兒園申請優先入園登記，逾期視同放棄：

(一) 第一順位：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六類，其中原住民幼兒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免設籍本縣。

(二) 第二順位：

1、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育第三胎以上學齡滿五足歲之幼兒。

2、父或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三十萬元以下者。但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十萬元者，不適用之。

(三) 第三順位：公立國民小學或鄉(鎮、市)立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幼兒園。

(四) 第四順位：當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園)之幼兒。

前項登記入園資格之規定，必要時得另定戶籍設籍時間之限制，以保障本縣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

六、除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各幼兒園以招收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為優先，再招收一般生幼兒。

幼兒園招收幼兒年齡及人數，由本府核定之。

申請登記人數未超過核定招生名額時，應全數准其入園；如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七、作業程序：

(一) 各園應組成招生工作小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由校長、鄉(鎮、市)立幼兒園由園長擔任召集人，辦理新生招生事宜。

(二) 招生簡章：

1、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簡章，由本府訂定。但情形特殊經專案報本府同意後，學校得自訂招生簡章並報本府備查。

2、鄉(鎮、市)立幼兒園應依本注意事項訂定招生簡章，並報本府備查。

(三) 幼兒園招生簡章應公告於幼兒園(所在學校或公所)網站、公告欄，並於登記截止日將新生登記名冊公布於園舍範圍明顯處，如涉及幼兒個人資料部分，應負有保密義務。

(四) 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如採用抽籤方式決定時，至錄取額滿時仍須繼續抽籤，依序列為正取第1名至數名及備取第1名至數名為止，直至所有籤卡抽完為止，最後結果應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錄取(備取)名冊。

(五) 各園辦理招生完竣，申請登記表、抽籤及錄(備)取等各項名冊應妥為保存一年，以備考查。如於報到未滿額或學期中有幼生轉出時，應依備取幼兒名冊依序遞補之。

(六) 各園應於開學後將入園幼兒之資料登錄於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七) 報到、註冊及開學日期由各園自訂，並以書面通知家長；另幼兒園收退費基準應依本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入園資格檢具證明文件一覽表

資格	順位	對 象	應 繳 證 件
優先入園	一	低收入戶子女	一、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二、戶口名簿。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一、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核定公文。 二、戶口名簿。
		身心障礙幼兒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二、戶口名簿。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應有原住民族籍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一、本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之核定公文。 二、戶口名簿。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一、父或母一方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二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一、轉介輔導或安置相關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育第3胎以上學齡滿5足歲之幼兒	戶口名簿。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三十萬元以下者。但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十萬元者除外。	一、父或母一方持有大陸或外國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二、幼兒及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家戶年所得、財產相關證明文件。(同當學年度免學費申請相關文件) 三、戶口名簿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
	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一、政府核發之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公立國民小學或鄉(鎮市)立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一、教職員工在職證明(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 二、戶口名簿。
	四	當學年度家有兄弟姐妹就讀該校(園)之幼兒	一、當學年度家有兄弟姐妹就讀該校(園)之在學證明(如學生證或經國小部學籍資格審查清冊有案者等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一般入園	一般生	戶口名簿。
------	-----	-------

說明：

- 一、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 二、上述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另戶口名簿若係新式戶口名簿須含詳盡記事。

附件二

宜蘭縣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放棄留園直升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幼兒_____（民國 年 月 日生），係宜蘭縣_____
 _____幼兒園之幼生，今因 家庭因素 其他因素_____，自願放棄
 _____學年度留園直升之權益，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_____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與幼兒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040051878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審議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審議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乙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宜蘭地政事務所、羅東地政事務所、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審議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府地權字第 1040051878 號函發布

- 一、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審議體制，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設「宜蘭縣政府審議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小組任務為審議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之案件。
前項資源型使用分區係指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
- 三、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建設處副處長。
 - (二) 工務處副處長。
 - (三) 農業處副處長。
 - (四) 環保局副局長。
 - (五)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副處(局)長。
 - (六) 具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派兼之委員隨本職進退。
依第一項第六款聘任之委員人數二至四人，以具有國土計畫、環境規劃、水利工程、大地工程、動植物保育等專長之學者擔任，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如遇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 本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 五、 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本小組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自行迴避規定。
- 七、 本小組之行政作業，由本府地政處辦理。

前項作業所需相關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之草圖及清冊，由土地所轄之地政事務所依作業須知規定繪製後，移請地政處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應於會議中提出報告並說明。

- 八、本小組開會時，視使用分區計畫之類別，得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當地分署、農會、農田水利會、鄉（鎮、市）公所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列席。
- 九、本府兼職委員、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地政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 1040052518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推動兩岸事務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推動兩岸事務小組設置要點」乙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科
（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推動兩岸事務小組設置要點

104年4月1日府計研字第1040052518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政府兩岸政策，統籌處理本縣與兩岸相關之事務，設兩岸事務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配合中央兩岸政策之宣導、推動。
 - （二）本縣兩岸事務之綜合規劃、推動。
 -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兩岸工作計畫及相關規定之審議。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兩岸事務之協調聯繫。
 - （五）本縣兩岸事務資訊之蒐集、分析與出版。
 - （六）其他有關本縣兩岸事務之處理。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二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及府外委員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秘書長。
 - （二）工商旅遊處處長。
 - （三）農業處處長。
 - （四）計畫處處長。

- (五)秘書處處長。
- (六)文化局局長。
- (七)分管兩岸事務之參議或秘書一至二人。
- (八)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七至九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派兼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第八款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如遇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小組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計畫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有關事務；置幹事二至四人，由本府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
-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聘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及第六點列席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計畫處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檔字第 1040036095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檔案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府秘檔字第 1040036095 號函訂頒

壹、總則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檔案管理，除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貳、點收

- 三、歸檔案件屬紙本型式者，承辦人員應將同一案件逐件編寫頁碼：
 - (一)依文件產生日期之先後順序，晚者在上，早者在下。
 - (二)編寫頁碼順序，先編本文，次編附件，由上而下，文稿第一頁填寫總頁數；文件若係雙面書寫或列印者，編寫兩頁。

- (三) 附件頁碼之編寫，除已編有頁碼或為書籍型式或難以隨文裝訂者外，應併同其本文連續為之。
- 四、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應將辦畢案件於五日內逐件依序彙齊後，併同歸檔清單(如附表一)送交檔案管理單位歸檔。但下列物品，不得歸檔：
- (一) 現金、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二) 司法訴訟有關物證。
 - (三) 流質、氣體、易燃品、管制物品或其他危及人身與公共安全之物品。
 - (四) 易變質而不適長期保存之物品。
- 五、紙本公文歸檔案件以原件為原則，未以原件歸檔者，須簽請本府一層長官核准後，始得以影本歸檔；有附件者，每一種以一份為限。
- 六、機密文書歸檔時，承辦人員應使用機密檔案專用封套(如附表二)裝封，並於封面上註明單位名稱、收發來文字號、案由或案名、分類號、頁數、件數、附件數、媒體型式、案卷內文件起迄日期、裝封日期、保存年限、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及解密後檔案應用，封口簽章後，送檔案管理單位辦理歸檔。檔案管理人員點收機密文書時，僅得依封套上記載事項檢視，不得拆開封套；封套上記載不全者，應退回補正。
- 七、歸檔附件屬照片、微縮、影音、電子、光碟或以其他方式儲存之媒體時，承辦人員應使用信封套裝封，並載明附件名稱、總收發文(編)號、規格及內容概要，確認其內容無誤後彌封。
- 八、本府紙本收件公文經轉製為電子型式而完成線上簽核辦畢，其紙本公文由業務承辦單位先彙整存查後，再送檔案管理單位存放。
- 九、以本府名義對內部單位行文，若係屬存查或知悉案件無後續辦理事項者，各受文單位辦畢後結案自存不歸檔。
- 十、歸檔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檔案管理單位應退回業務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補正：
- (一) 案件或其附件不全，或附件未經簽准而抽存。
 - (二) 案件污損、內容不清楚或無法讀取。
 - (三) 案件未經批准、核章程序未完成或漏蓋、漏判、漏印、漏發、漏會。
 - (四) 案件未編列總收發文(編)號或總收發文(編)號有誤。
 - (五) 案件未填註分類號、保存年限、案次號或檔案應用。
 - (六) 案件未依規定編寫頁碼或頁碼編寫有誤。
 - (七) 案件未依規定蓋騎縫章或職名章。
 - (八) 樣張或已作廢之契約憑證等文件，有漏蓋「樣張」、「註銷」或「作廢」字樣。
 - (九) 案件與歸檔清單之登載不符。
 - (十) 案件未能以原件歸檔且未經簽奉本府一層核准。
 - (十一) 單獨創簽存查案件仍有後續待辦事項者。
 - (十二) 紙本公文歸檔原件文稿浮貼規格較小附簽。
 - (十三) 附件屬圖表等規格大於公文用紙尺度大小，未折疊理平者。
 - (十四) 歸檔前已解密之公文，未附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及紀錄單。
 - (十五) 歸檔存查公文稿面上未註明文存查。

(十六) 歸檔附件屬照片、微縮、影音、電子、光碟或以其他方式儲存之媒體，未使用信封套裝封，或載明附件名稱、總收發文(編)號、規格及內容概要等資料不全者。

十一、歸檔點收後之電子檔案，不得刪除或修改。

十二、公文檔案歸檔後，若因業務需要抽出附件以影本歸檔者，須簽奉本府權責長官核准；若抽出來文正本(如訴願書)以影本歸檔者，須簽奉本府一層核准。

十三、本府辦畢案件已逾歸檔期限一個月以上仍未歸檔者，檔案管理單位應列印逾期未歸檔案件稽催單(如附表三)，請業務承辦單位主管主動查明處理。

十四、檔案管理單位應每月統計檔案歸檔案件數量，製作歸檔案件數量統計表(如附表四)，於次月十日前簽報本府權責長官核閱，作為日後檔案管理業務之參考。

參、立案與編目

十五、本府檔案分類與保存年限區分表結合編訂，依規定每十年檢討一次，得視本府業務承辦單位調整業務需要檢討修正編製。

十六、本府檔案分類，依其職掌之業務性質區分類、綱、目、節及項，再依案件之內容編立案名及案次號，案名內容每年年底前行文各業務承辦單位檢討一次，以修改本府公文管理系統資訊。

十七、立案立卷編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歸檔案件依年度號、分類號及案次號立案立卷編目。

(二) 檔案卷次號確立後，檔案管理人員賦予目次號，並編寫於各案件第一頁右上方空白處。

(三) 檔案編目須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管局)訂頒「機關檔案編目規範」之著錄原則編目建檔。

十八、本府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將檔案目錄彙送至檔管局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網，並列印本府暨所屬機關目錄彙送說明表，陳報檔管局備查。

十九、機密檔案目錄，不予彙送公布

二十、檔案管理單位應將檔案編目數量，按月作成統計表，陳報本府權責主管核閱，作為日後檔案管理業務之參考。

肆、紙本檔案整理

二十一、同一案卷內之檔案整理，應按目次號大小，由小至大、由上而下，依序排列整齊入卷。每一案卷首頁應放置案件目次表(如附表五)。

二十二、整理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案卷厚度以三公分為原則。

(二) 檔案上加附之金屬物應予去除，但未裝訂前如確有分件必要者，得予保留。

(三) 檔案如有皺摺，應予理平；如有破損，應予修補。

(四) 檔案內容如有字跡模糊者，應洽請原業務承辦單位查明補註於公文用紙上。

(五) 檔案應以公文用紙尺度為標準，文件左右底三面邊緣應保持整齊；過寬過大者，得予裁切折疊，但不得損及檔案之內容；未達規定標準者，應以公文用紙襯貼。

(六) 檔案上之附簽，應附於文件適當位置；附簽規格較小時，應以公文用紙襯貼，不得脫離原件。

(七) 檔案附件以與原件裝訂為原則，如難以併同裝訂時，應於附件標記檔號及總收發文(編)號後，另行存置，並於原件目次表註明附件媒體型式、數量及存放位置。

二十三、整理後檔案加裝封面及封底，封面應載明檔號、案名及保存年限，採用棉繩裝訂。
伍、保管上架

二十四、紙本公文檔案經整理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上架及管理：

- (一) 永久保存與定期保存檔案得分置存放。
- (二) 檔案上架應按檔號大小順序，小者在左，大者在右；由左至右，由上至下直立排列於檔案架櫃。
- (三) 檔案附件以與原件併同存放為原則；另行存置者，應於附件標記檔號及總收發文(編)號。
- (四) 檔案排架依保存年限、再依檔號大小順序原則排列。
- (五) 檔案架櫃外側應標示架號。
- (六) 檔案架應依檔案之年度或檔號範圍等項目簡明標示，並定期檢查有無標示脫落或需更改等情事。

二十五、機密檔案應與一般檔案分別存放。

機密檔案應存放在有裝置密鎖檔案櫃中，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

二十六、業務承辦單位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主動辦理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宜。

二十七、檔案庫房採單一出入口門禁管制，非檔案管理人員，未經許可者，不得擅自進入。
陸、檢調

二十八、本府各單位借調檔案，調案人僅於本府檔案管理單位場所調閱影印，不得借出。

二十九、本府各單位調閱檔案以與承辦業務有關者為限，由調案人填具調閱檔案影印申請單(如附表六)，並經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核准。

因業務需要，調閱非主管案件時，先經申請調閱單位主管核章後，再送會業務承辦單位主管同意，或簽請本府一層核准。

三十、本府各單位申請調閱機密檔案者，調閱檔案影印申請單應經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核准；屬國家機密者，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應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書面授權或核准。

三十一、本府各單位調閱電子影像檔案或電子公文檔案，以採線上調閱方式處理。

前項線上調閱方式，應設定使用權限，並保留調閱紀錄。

三十二、借調或調用檔案申請：

機關間借調檔案，應備函提出請求，由業務承辦單位依來函簽辦，經本府一層核准。有權調閱之機關，調用檔案時，應備函載明法律依據、調用目的及調用期間，由業務承辦單位依來函簽辦，經本府一層核准。

三十三、借調或調用檔案調卷手續：

借調或調用檔案應以案件為申請單位，並由調案人填具檔案借調單(如附表七)，併同本府一層核准借調或調用簽辦單，向檔案管理單位調卷，借調或調用紙本檔案以提供影本為原則，並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同」戳印，若調卷原件檔案，複製一份影本歸檔留存，原件檔案加封面封底裝訂並使用封條彌封交付調案人，電子檔案以複製品提供。

三十四、借調或調用檔案交付：

調案人向檔案管理單位辦理調卷後，由業務單位以行文函送借調或有權調用機關，並載明檔案歸還日期及負責催還檔案之責。

借調或調用機關指定人員當場攜回者，由業務承辦單位轉交該指定人員簽收。

三十五、借調或調用檔案調案期限：

機關借調本府檔案調案期限以三個月為限；有權調用機關調用檔案或訴願（訟）檔案，以來函載明調用期限為限，未載明調用期限者其調案期限以一年為限。

三十六、借調或調用檔案調案展期：

借調或調用檔案應於調案期限內歸還，屆期如需繼續使用，調案人應提出檔案借調展期申請單（如附表八），經本府一層核准，向檔案管理單位辦理調案展延手續，展期次數以三次為限。

三十七、借調或調用檔案調案展期未歸還稽催：

借調或調用檔案展期次數超過三次，仍需使用檔案者，應先行歸還檔案後，再依規定辦理借調；借調案件經稽催超過三次，仍不還卷時，檔案管理單位應簽報本府一層處理；調用案件或訴願（訟）案件則於到期前一個月先書面通知一次，逾期後每個月稽催一次至返還為止。

借調或調用檔案已逾歸還期限且未辦理展期者，檔案管理人員應製作逾期未歸還借調檔案稽催單（如附表九）及催還檔案案卷通知單（如附表十）向調案單位辦理催還。

三十八、借調或調用之檔案應妥慎保管，不得遺失、轉借、轉抄，或有拆散、污損、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增加、圈點等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之情事。

三十九、借調或調用檔案歸還：

借調或調用紙本原件檔案歸還時，檔案管理人員應詳細核對是否與原歸檔影本資料確實無誤後，將原存影本資料抽換銷毀之；歸還電子檔案複製品時，直接銷毀之，並於本府公文管理系統上註記歸還相關資訊。如有違反第三十八點所定情事時，應簽報本府一層議處。

四十、機關間借調或調用本府機密檔案時，應以書面提出請求，經該機密核定機關首長核准後，始得提供；調案人應以書面告知該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及保密之義務。

四十一、機關間借調或調用本府機密檔案時，為避免原件損壞，得提供複製品；用畢後，應即歸還。複製品應視同原件妥善保管，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銷毀。

四十二、機密檔案之複製，屬國家機密者，應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屬一般公務機密者，應經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或本府一層核准。

四十三、絕對機密檔案不得複製。

四十四、機密檔案歸還時，應由調案人親自至檔案管理單位辦理歸還，並在機密檔案專用封套簽章後密封，加註歸還日期。

柒、應用

四十五、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府檔案時，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填寫「宜蘭縣政府資訊公開申請書」向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中心申請；並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費。

捌、清理(清查、銷毀)

- 四十六、本府檔案管理單位每年應辦理檔案清理一次，訂定檔案清查計畫(如附表十一)經本府權責長官核准後實施，並撰寫檔案清查報告書(如附表十二)陳核本府權責主管核閱。
- 四十七、檔案管理單位應定期清查機密檔案，清查時，已逾保密期限者，行文請業務承辦單位依法辦理機密檔案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事宜。
- 四十八、機密檔案未經解密，不得銷毀。
- 四十九、本府對於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應由檔案管理單位依據「宜蘭縣政府檔案銷毀作業規範」製作檔案銷毀目錄(如附表十三)，送會相關業務承辦單位審核確認後，制定檔案銷毀計畫(如附表十四)，併同本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函送本縣縣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檢選，經檢選擬銷毀之檔案應分別於檔案銷毀目錄及計畫註記，再陳報檔管局審核。

玖、其他管理

- 五十、本府人員調職、離職時，人事單位應知會檔案管理單位，查檢其承辦公文已結案未歸檔、密件逾保密期限未解密及借調檔案情形，如有借調檔案，應全部歸還，但屬機關借調或調用且未逾借調期間者，應辦理調案人轉借手續。

附表

- 一、歸檔清單
- 二、機密檔案專用封套
- 三、逾期未歸檔案件稽催單
- 四、歸檔案件數量統計表
- 五、案件目次表
- 六、調閱檔案影印申請單
- 七、檔案借調單
- 八、檔案借調展期申請單
- 九、逾期未歸還借調檔案稽催單
- 十、催還檔案案卷通知單
- 十一、檔案清查計畫
- 十二、檔案清查報告書
- 十三、檔案銷毀目錄
- 十四、檔案銷毀計畫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 104000662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托嬰中心腸病毒通報暨停課作業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托嬰中心腸病毒通報暨停課作業規定」乙份。

正本：宜蘭市公所、羅東鎮公所、蘇澳鎮公所、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壯圍鄉公所、員山鄉公所、冬山鄉公所、五結鄉公所、三星鄉公所、大同鄉公所、南澳鄉公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托嬰中心腸病毒通報暨停課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府衛疾字第 1000062629A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府衛疾字第 1010008972 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府衛疾字第 1040006622 號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範腸病毒在學童間交互傳染擴大流行，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包含範圍如下：

- (一)通報及處理規定機制。
- (二)停課決定標準。
- (三)停課之權責劃分。
- (四)停課決定之程序。
- (五)復課之程序。

三、通報及處理機制：

(一)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幼兒園或托嬰中心於發現嬰幼兒、幼(學)童有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應立即通知該名嬰幼兒、幼(學)童之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並嚴格要求嬰幼兒、幼(學)童立即請假一至二週。

(二)若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嬰幼兒、幼(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校(園)方及中心應有雙重通報機制，並於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完成線上通報：

1. 國小(含附設幼兒園)應通報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各鄉鎮(市)立及私立幼兒園應通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托嬰中心應通報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並依程序陳報處長。
2. 校(園)方及托嬰中心應立即通報轄區衛生所協助因應措施。

(三)國小、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平時應即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如有一名以上感染腸病毒時，應立即進行該班級消毒工作。

四、停課標準：

(一)國小低年級、幼兒園及托嬰中心，若七日之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嬰幼兒、幼(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應採停課七日措施。

(二)國小中、高年級有群聚感染之虞者，得採停課措施。

五、停課之權責劃分：

(一)國小、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之停課，由校(園)方及中心與本府教育處或社會處共同決定之。

(二)遇有重大或危急疫情，有停課之必要時，校(園)方及中心應通報本府教育處或社會處並研議防疫措施。

六、停課決定程序：

(一)由校(園)方及中心邀集家長代表及相關處室研議處理，必要時得請本府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轄區衛生所研議防疫措施。

(二)校(園)方及中心應於三日內將補停課措施報請本府教育處備查，中心無需補課，僅應於三日內將停課措施報請本府社會處備查。

七、復課之程序：停課原因不存在時，應即正常上課。

八、校(園)方及中心或民間團體所辦之各項學藝活動或冬、夏令營等活動準用本規定。

九、本作業規定核定後實施。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 1040048653 號

主旨：公告本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規定相關事宜。

說明：依據身心障礙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12 條暨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10 月 17 日營署宅字第 1032918882 號函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社會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規定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房屋租金補助：

- (一)設籍且實際居住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領有本縣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二)身心障礙者及其扶養者（係指已婚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卑親屬或未婚身心障礙者之直系尊親屬或與其同住之人）於各縣市均無自有住宅，於本縣所租賃之合法房屋非屬三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租賃期間自申請日起尚有四個月以上。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者，且家庭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四)現未獲政府同性質貸款補助者。
- (五)現未獲政府補助全日型機構安養護或托育養護費用者。
- (六)現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 (七)租賃房屋在本縣之行政區域內且為合法建築物。

二、房屋租金補助標準如下：

- (一)房屋租金補助按坪數每月每坪（以三·三平方公尺計）補助二百元。
- (二)補助坪數：
 1. 單身家庭：最高補助五坪。
 2. 二口家庭：最高補助七坪。
 3. 三口以上家庭：最高補助十坪。

三、申請房屋租金補助應具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及切結書。（附件一）
- (二)領有本縣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 (三)低收入戶證明。
- (四)房屋租賃之契約書影本。
- (五)身心障礙者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四、申請房屋租金補助審查程序：

- (一)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影本部份均應加蓋申請人私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 (二)符合補助對象規定者，以本人為申請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申請；領有植物人、失智症、智障等身心障礙者手冊（證明）未受監護宣告者，以本人為申請人，由同戶籍之家屬為代理人代為申請，無家屬者得由里長、里幹事、社工員代為申請。
- (三)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代理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中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並負連帶責任。
- (四)租賃房屋補助期間，除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外，並自申請日次月核計之，最長以一年為限，惟應受年度限制，期滿如欲繼續接受補助，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補助期間退租、房屋租賃面積縮減或租金減少，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向鄉鎮市公所申請變更補助，否則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五)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調查並完成初審，經本府核定，由鄉鎮市公所將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

- 五、房屋租金補助申請人於當月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經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審核合格者，除第八點情形外，自次月份起核給房屋租金補助，補助款由鄉鎮市公所造冊後，送本府按月逕撥入身心障礙者帳戶。
- 六、房屋租金補助採每年申請制，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十一月通知原合格之補助對象，提具相關資料辦理年度複查作業。
- 七、本規定租金補助受理名額，以本府年度所編列預算為限，其先後順序依各鄉鎮市公所初審後，函報本府核定合格之次序為準，惟當年度因預算不足截止補助名額後，如尚有申請案件，各鄉鎮市公所仍得審視是否符合資格並登錄納入年度複查對象，若年度複查合格之補助對象所需經費超出次年度預算時，則次年度採公告定期受理新申請案，審查後新舊年度所有合格之補助對象，由本府擇期採抽籤決定之，抽籤結果另以書面通知中籤人，有關房屋租金補助若為舊年度複查合格補助對象，自元月份核計發給，新年度新申請案合格補助對象，則自公告受理申請月份起核計發給。
- 八、本規定租金補助適用社會救助法第八條規定；同址標的物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 九、身心障礙者及其扶養者，另有自有房屋，該房屋持分面積按家庭人口數計低於申請補助坪數標準，且該房屋課稅現值未達新台幣十萬元者，得視同無有住宅，惟需另外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書供核。
- 十、不符合本辦法第 2 點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本規定之租金補助，並應向受補助人追回已補助之租金。
- 十一、經審查合格發給房屋租金補助者，如身心障礙者有第十一點情形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補助。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補助者，其溢領之補助，由鄉鎮市公所以書面通知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返還。
- 十二、本規定之購屋貸款利息，係指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配偶因無自有住宅首次購屋所需之貸款利息。
- 十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 (一)身心障礙者設籍本縣並購置本縣合法房屋者。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三倍者。
 - (三)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同住扶養者，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
 - (四)身心障礙者本人申請貸款利息補助者需購買自用住宅未滿五年，並於取得所有權之日起三個月內辦妥金融機構超過七年長期住宅貸款，尚未全部清償且未曾接受政府相關利息補助者。
- 十四、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標準：利息補助款按申請人前一年實際繳交利息總額一次補助。每年補助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 十五、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之申請人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一)申請表、切結書(附件二)及領據(附件三)；房屋為共同持有者，應另附同意書。
 - (二)本縣核(換、補)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

請年度須具有身心障礙者資格)

(三) 銀行貸款餘額證明書(最近三個月內)正本。

(四) 承貸銀行開立之前一年繳款利息收據或清單。

(五)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申請案經鄉鎮市公所初審後送本府核定；經核定補助者，本府將補助款逕自撥入申請人帳戶。

十六、購屋貸款利息之受理名額，以當年度所編列之預算為限，若補助總額超過預算時，依受理先後順序決定補助名額。申請文件尚未齊全者，經本府通知送達後五日內(含送達當日)完成補正。逾期駁回，倘有餘額，並按次一順位之申請案件予以審查補助。

十七、申請人於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符合本規定申請資格者，經審核後，發給當年度申請人補助。

十八、身心障礙者僅得房屋租金補助或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擇一申請。

十九、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申請表

具領政府其他各項補助代號
(1) 低收入戶補助 (2)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3) 老人生活津貼 (4) 老農福利津貼
(5) 托育養護補助 (6) 榮民院外就養金
(7) 其他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編號 (申請人請勿填寫)

一、基本資料

- 1.申請人姓名： 2.性別：男女 3.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4.國民身分證字號：
5.身心障礙程度：類別 等級
6.代理申請人姓名： 7.性別：男女 8.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9.國民身分證字號：
10.租賃(戶籍)地址：宜蘭縣 鄉鎮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11.聯絡電話：【日】 手機號碼：【夜】
12.每月實際繳納房租金額為： 元(不含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租賃坪數：面積約 坪，租賃契約到期日： 年 月 日。
13.領有政府其他法令規定之各項補助金額每月共計 元。

二、全家人口

Table with columns: 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具領政府其他補助(請填代號與每月領取金額), 是否與申請人同住, 職業

身心障礙者本人郵局存簿帳號 郵局 支局, 局號 帳號

具結人 已詳閱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茲依照宜蘭縣有關規定辦理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手續, 保證所填均屬實情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 1.身心障礙者(申請人)及其扶養者均無自有住宅。
2.身心障礙者(申請人)未曾獲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
3.身心障礙者(申請人)未曾獲政府補助機構安置養護或托育養護費用。
4.身心障礙者(申請人)現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5.身心障礙者(申請人)確實親自居住。
6.租賃之房屋非三親等以內親屬所有。
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一經查獲者, 願接受主管機關撤銷並返還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暨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 (蓋章) 與申請人之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應備文件(影本部份均應加蓋申請人私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 1.申請表。
2.低收入戶證明。
3.本縣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4.租賃房屋契約影本。
5.身心障礙者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6.房屋稅籍證明書。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證明):

本線以下申請人免填, 留供審查用

審核結果

Table with columns: 鄉鎮市公所, 代碼, 不符合項目, 符合補助原因(請打V), 代碼, 不符合項目, 審核, 家庭人口, 房屋租金補助標準, 實際繳納租金總額之50%, 領有政府其他補助

調查員 承辦人 課長 機關首長

Table with columns: 縣政府審核結果, 不符合補助原因之代碼, 符合補助, 核定補助金額, 新台幣, 核定補助起訖年月, 自 年起至 年 月止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宜蘭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申請表

送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申請人之資料

-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女 3.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5. 身心障礙程度：類別 _____ 等級 _____
- 6. 戶籍地址：宜蘭縣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7. 承購住宅地址：宜蘭縣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8. 通訊地址： 縣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9.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 10. 領有政府其他法令規定之各項補助金額每月共計 _____ 元。
- 11. 設籍本市日期：世居 於 年 月 日由 縣(市) 鄉(鎮、市、區)遷入。

具領政府其他各項補助代號	
(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5)低收入戶補助	(6)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2) 老人生活津貼	(7) 托育養護補助
(3) 蔡民院外就養金	(8) 其他 _____
(4) 退休俸	

二、全家人口

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足齡	具領政府其他補助(請填代號與每月領取金額)				是否與申請人同住		職業	
					年	月	日		代號	金額	代號	金額	是	否		
1																
2																
3																
4																
5																

三、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本縣核(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3. 貸款證明書(最近二個月內)乙份。
- 4. 承貸銀行開立之繳款利息收據及貸款餘額乙份。
- 5. 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 6. 開立之領款收據。
-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

具結人 _____ 已詳閱宜蘭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茲依照宜蘭縣政府有關規定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手續，保證完證符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一、身心障礙者(申請人)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

二、身心障礙者(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

三、申請貸款利息補助所購買之自用住宅未滿五年，並於取得所有權之日起三個月內辦妥金融機構超過七年之長期住宅貸款，尚未全部清償且未曾接受政府相關利息之補助。

四、如接受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期間將所購置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時，必於移轉登記後二週內主動通知宜蘭縣政府社會局及承貸銀行，其因怠於通知而所衍生之不當得利息應附加利息返還宜蘭縣政府。

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之一經查獲者，願接受主管機關撤銷並返還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暨負擔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宜蘭縣政府

具結人： _____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線以下申請人免填，留供審查用

一、審核標準：(由鄉市公所承辦人填寫)

審核項目(不符合補助標準之代號)	符合	不符合	審核項目(不符合補助標準之代號)	符合	不符合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3 倍(註 1)。			3. 購買之自用住宅未滿五年，並於取得所有權之日起三個月內辦妥金融機構超過七年之長期住宅貸款，尚未全部清償且未曾接受政府相關利息補助。		
2. 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			4. 其他：		

(註 1)

審核項目(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核算)	審核項目(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核算)	審核項目(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核算)
1. 全家人口數：() 人	3.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元	5. 上述第(3)項除以第(4)項： () 倍
2. 全家每年總收入：() 元	4. 本()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元	

二、審核結果：(由縣府承辦人填寫)

不符合補助標準		符合補助標準				
原因(代號)	補助起迄年月	當年度貸款餘額	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差	期數	全年核定補助貸款額度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元	%	/12	元	
調查結果		縣府核定結果				
村里幹事	課長	承辦人	社會處長			
承辦人	鄉市長	科長	縣長			

收 據

茲收到 宜蘭縣政府 補助身心障礙縣民 _____^{先生}_{女士} 申請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民國 _____ 年補助款計新臺幣 _____ 萬 仟 佰 拾 元正。(金額由縣府核定後填寫)

貸款銀行		
帳號		
戶名		
具領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宜蘭縣 鄰 巷	鄉市 路(街) 弄 號 村里 段 樓之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40040787 號

主旨：台端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乙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准予核發開業證書，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 104 年 3 月 12 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 二、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開業之不動產估價師十五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本縣截至目前尚未成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請台端依前揭規定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後始得執業。
- 三、檢送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104 宜縣估字第 000037 號）及證書規費收據各乙紙，並檢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乙份。

正本：劉明秋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40046798 號

主旨：台端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乙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准予核發開業證書，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 104 年 3 月 23 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 二、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開業之不動產估價師十五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本縣截至目前尚未成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請 台端依前揭規定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後始得執業。
- 三、檢送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104 宜縣估字第 000038 號）、證書規費收據各乙紙，並檢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房屋租賃契約書、服務證明書各乙份。

正本：鐘燦榮 君

副本：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40054351A 號

主旨：檢送本府代為標售 103 年度第 4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專戶保管公告（含清冊）乙份，請張貼於貴所及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欄及貴所網站，並將實際張貼日副知本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頭城鎮公所（4 份）、礁溪鄉公所（4 份）：請於貴所及村里辦公處公告欄完成張貼並公告三個月，另於貴所電腦網站張貼公告文 30 日。
-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張貼公告 3 個月並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庶務科、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40054351B 號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 103 年度第 4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土地標示、權利人姓名（名稱）及住居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04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3 日止，共計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宜蘭分行之宜蘭縣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 50 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提出申請。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

列印日期:104年04月02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總額	保管款字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GB020000090	礁溪鄉	刺仔番段	0073-0000	3,209.48	全部	杜君祀	*GB00043602	10,194,110	2,010,756	509,706	50,971	7,622,677	104110046	
GB080000147	頭城鎮	大溪段內 大溪小段	0203-0000	310.00	全部 1/1	游日其	*GB0002576	63,000	18,436	3,150	315	41,099	104110047	
GB080000166	頭城鎮	梗枋段石 空小段	0028-0001	1,169.00	全部 1/1	簡牛港	*GB0002900	241,000	68,279	12,050	1,205	159,466	104110048	
GB080000171	頭城鎮	梗枋段石 空小段	0079-0002	1,804.00	全部 1/1	吳振成	*GB0003067	361,000	105,246	18,050	1,805	235,899	104110049	
GB080000174	頭城鎮	梗枋段石 空小段	0084-0001	466.00	全部 1/1	石裕	*GB0003072	93,500	27,361	4,675	468	60,996	104110050	
GB080000175	頭城鎮	梗枋段石 空小段	0084-0002	533.00	全部 1/1	石裕	*GB0003073	107,000	32,375	5,350	535	68,740	104110051	
GB080000176	頭城鎮	梗枋段石 空小段	0084-0003	461.00	1/2	石慧盛	*GB0003074	46,500	14,390	2,325	233	29,552	104110052	
GB080000177	頭城鎮	梗枋段石 空小段	0084-0003	461.00	1/2	石裕	*GB0003075	46,500	14,390	2,325	233	29,552	104110053	
GB080001284	頭城鎮	大坑厝段	0006-0000	1,465.00	全部 1/1	郭陳輝	*GB0012670	13,120,000	2,417,073	656,000	65,600	9,981,327	104110054	
GB080001295	頭城鎮	大坑厝段	0207-0000	86.00	全部 1/1	楊如	*GB0013613	2,080,001	495,228	104,000	10,400	1,470,373	104110055	
GB080001360	礁溪鄉	白雲段	0822-0000	471.20	全部 1/3	黃鎮	*GB0053945	942,400	348,378	47,120	4,712	542,190	104110056	
GB080001361	礁溪鄉	白雲段	0825-0000	12.79	1/3	黃鎮	*GB0053957	95,158	23,645	4,758	476	66,279	104110057	
GB080001362	礁溪鄉	五石段	0019-0000	2,436.02	全部 1/3	黃鎮	*GB0054455	8,850,000	1,790,089	442,500	44,250	6,573,161	104110058	
GB080001628	礁溪鄉	十六結段	0686-0000	951.46	2/4	林石能	*GB0046602	5,100,000	1,616,976	255,000	25,500	3,202,524	104110059	
GB080001629	礁溪鄉	十六結段	0687-0000	787.66	2/4	林石能	*GB0046597	1,480,000	472,953	74,000	7,400	925,647	104110060	

合計:土地 15 筆;面積 11,346.38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31,009,482.00 元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40050803A 號

主旨：核定本縣 104 年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共 25 人（詳如名單），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縣 104 年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選拔，業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經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 104 年第 3 次會議審查通過。
- 二、囿於名額限制，部分單位（機關學校）推薦人員未能獲選，仍請給予適當嘉勉及鼓勵。
- 三、本縣 104 年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頒獎典禮訂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10 時 30 分在本府 2 樓多媒體簡報室舉行，敬邀獲選者所屬單位主管及同仁前往觀禮、合影及獻花。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縣 長 林 聰 賢**104 年宜蘭縣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獲選名單**

編號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1	民政處	處長	邵治綺	模範公務人員
2	衛生局	科長	莊淑姿	模範公務人員
3	文化局	約聘人員	許文漢	模範公務人員
4	環境保護局	科長	郭峯志	模範公務人員
5	警察局羅東分局	偵查佐	邱亞珍	模範公務人員
6	消防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小隊長	邱元盈	績優人員
7	人事處	科長	林雪雅	績優人員
8	地政處	約僱人員	林素連	績優人員
9	社會處	副處長	陳淑蘭	績優人員
10	工務處	技士	方彥仁	績優人員
11	工商旅遊處	約僱人員	劉樹根	績優人員

12	財政處	科長	官建和	績優人員
13	政風處	約僱人員	林湘翎	績優人員
14	消防局 大同消防分隊	分隊長	陳俊華	績優人員
15	主計處	專員	陳羿姝	績優人員
16	警察局羅東分局	警員	范首榮	績優人員
17	計畫處	科員	黃家盈	績優人員
18	勞工處	科長	楊秉宏	績優人員
19	民政處	副處長	游宏隆	績優人員
20	警察局三星分局	巡佐兼所長	柯榮雄	績優人員
21	秘書處	科員	陳阿梅	績優人員
22	地方稅務局	股長	游淑錦	績優人員
23	蘇澳鎮公所	秘書	莊美雲	績優人員
24	員山鄉公所	課員	彭萍洋	績優人員
25	秘書處	科員	葉秀敏	績優人員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40111368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04 年房屋稅開徵有關事項。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2 條、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13 條、臺灣省政府 103 年 9 月 26 日府財政字第 1031700275 號函暨財政部賦稅署 104 年 2 月 24 日臺稅財產字第 10404523800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徵收期間為 1 個月。惟因 104 年 5 月 31 日為星期日，依法順延至 104 年 6 月 1 日止。

二、課稅期間：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繳納方式

(一)現金繳納

-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 2、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等資料。

(二)信用卡繳納：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六碼、七碼或八碼地區請撥 412-6666 或 412-1111；電話號碼五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 02（或 04 或 07）；國外地區請加撥+886-2（或 4 或 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 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繳稅相關資料，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使用信用卡繳稅是否須支付服務費及服務費收取標準請洽各發卡機構。

(三)轉帳繳納

- 1、約定轉帳繳納：已辦理與銀行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104 年 6 月 1 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 2、自動櫃員機（ATM）：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四)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 104 年 6 月 3 日 24 時繳納。惟 104 年 6 月 2 日至 104 年 6 月 3 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

四、稅額計算：房屋課稅現值×稅率＝本年應納房屋稅額

(一)房屋課稅現值＝核定單價（元）×房屋面積（m²）×（1－折舊率×折舊經歷年數）×地段調整率×分層分攤率

(二)稅率：

- 1、住家用

(1)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 1.2%

(2)非自住用 1.5%

2、非住家用

(1)營業用 3%

(2)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3%

(3)人民團體非營業用 1.5%

(4)其他非住家非營業用 2%

3、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1.5%

五、繳款書之送達

(一)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按址送達各納稅義務人。

(二)辦理約定轉帳納稅者，於開徵前寄送轉帳繳納通知書，並於扣款成功後寄發轉帳繳納證明書，不另開立繳款書。

六、注意事項

(一)房屋稅繳款書如未收到或遺失，請即向本局、所屬羅東分局或縣府為民服務中心、房屋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財政課申請補發，並如期繳納稅款。

(二)逾期繳納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 15%，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三)房屋稅繳款書如發現有計算或填寫錯誤時，請向本局或羅東分局申請更正。

(四)使用房屋稅繳款書上 QR Code 網路繳稅時，請詳細核對 APP 開啟網頁的網址是否為 <https://paytax.nat.gov.tw>。

(五)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請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復查。

局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 1040003503 號

主旨：本縣轄內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

公告事項：

一、為符合本縣環保立縣及建構低碳城市之宗旨，並達減少空氣污染及維護行車安全之目的，公告本縣轄內禁止田野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違反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二、本公告自公告之日期施行。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3003090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噪音管制區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一、本縣第二類及第三類管制區範圍內，每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燃放爆竹。但農曆除夕至正月初五及初九，不在此限。

(二)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值再加嚴 2 分貝之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三)商業行為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值再加嚴 2 分貝之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但洗衣業商業行為禁止使用動力機械操作。

(四)營建工程施工。

(五)卡拉 ok(非視聽業者)。

(六)使用擴音設備(執行公務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四、六款之情形，如有行為之必要，應專案申請核准，並應於行為日前三十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第四款之情形，應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二、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

(一)醫院、護理機構三十公尺範圍內，全日禁止燃放爆竹及禁止使用擴音設備，如有行為之必要，應專案申請核准，並應於行為日前三十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學校、公立演藝廳、博物館及圖書館三十公尺範圍內，於上午六時至晚上十時禁止燃放爆竹及禁止使用擴音設備。但下列行為不在此限：

1. 舉辦活動或集會經前揭場所同意者。

2. 國家舉辦之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競選期間之集會，依選務機關之規範者。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01753B 號

主旨：「燒畫磚-傳統磁磚彩繪與燒製」登錄為本縣傳統藝術。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燒畫磚-傳統磁磚彩繪與燒製。

二、分類：傳統工藝美術-彩繪/窯藝。

三、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一) 姓名：顏文伯。

(二) 聯絡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城隍街 44 號景陽花磚(專門)。

四、登錄理由：

(一) 保存者顏文伯師承父親顏金鐘，擅於傳統磁磚彩繪與燒製技藝，其燒畫磚題材豐富多元，構圖與技法兼融傳統與現代，風格鮮明，燒製作品技高質精，具藝術價值。

(二) 燒畫磚是與臺灣傳統建築密切相關且具時代性之傳統工藝，需同時精熟彩繪與陶瓷燒製之專業知識與技藝，約盛行於日治昭和年間至戰後 1980 年代，但能夠產製彩繪、燒製均精緻之燒畫磚工藝者甚少。顏文伯承接其父親所開設「景陽花磚專門」(景陽畫室)店號，其作品除遍佈宜蘭各地廟宇建築外，在北部其他縣市亦可見，為臺灣燒畫磚工藝領域最負盛名者之一，更是該領域能夠一人獨自完成燒畫磚彩繪與燒製之最具代表性人物，技法優秀，具特殊性。

(三) 顏文伯在燒畫磚精湛技藝的基礎上，透過觀摩其他匠師與自我揣摩，亦精於傳統廟宇建築之門神、壁堵與樑枋彩繪工藝；其傳統廟宇建築彩繪作品遍佈宜蘭縣境與其他縣市，尤以民國 82 年(1993 年)承作宜蘭縣當時的三級古蹟昭應宮之彩繪修復工作為代表。顏文伯在傳統廟宇建築彩繪方面亦有深厚造詣，具特殊性。

(四) 顏文伯世居宜蘭舊城，為傳統工藝薈萃之地，在宜蘭舊城與周邊區域之傳統廟宇建築，皆可見其燒畫磚與傳統廟宇彩繪作品，與宜蘭地區傳統建築文化連結甚深，其燒畫磚技藝更是宜蘭地區最具代表地位且碩果僅存者，具地方性。

(五) 顏文伯既精熟燒畫磚工藝之傳統知識與技藝，亦透過觀摩、評論與研究而調整創新其材料、技法與表現，個人風格鮮明，為宜蘭乃至臺灣地區精通並最能體現傳統燒畫磚工藝者。

五、法令依據：登錄理由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1、2、3 目。

六、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01753C 號

主旨：修正傳統藝術「蘆草花」名稱及新增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暨 104 年 3 月 11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01549C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 101 年 11 月 13 日府文資字第 1010007818C 號公告「紙屬工藝-蘆草花藝術」名稱修正為「蘆草花」。
- 二、新增黃趙石女士為保存者。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